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8年9月16日印發

## 院總第 285 號 委員提案第 9143 號

案由：本院委員劉銓忠、楊瓊瓔等 41 人，為土地稅法第二十二條對於都市土地政府公共設施尚未完竣，依法限制建築者且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課徵田賦僅限於自耕農地及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出租之耕地，未符稅法之公平性。另為因應農業發展條例修訂後，都市計劃範圍內之土地已無耕地，條文第二項「耕地」等文字理應一併調整。綜言之，對於都市土地未能開發或限制開發仍作為農業使用者，因土地價值取決於土地利用，該土地既無法產出價值，致無能力負擔稅課，政府對農業使用應改課徵田賦，刪除本條文第二項「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以自耕農地及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出租之耕地為限」，以健全田賦課徵之公平性，爰提出土地稅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請公決。

### 說明：

- 一、我國農地政策自民國 92 年農業發展條例修正以來，除「耕地」排除私法人承受外，耕地以外之農業用地已採取「管地不管人」政策。同樣擁有農業用地，卻課徵不同土地稅是否公平恐有爭議，現行都市計劃範圍內，已無耕地。
- 二、按農業發展條例之耕地係指依區域計劃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之農牧用地。而依都市計劃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之田、旱地目之土地即不再是耕地。土地稅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依都市計劃編定為農業區及保護區，限作農業用地使用者」土地，即非耕地。
- 三、現行土地稅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以自耕農地及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出租之耕地為限」，未能因應農發條例之修訂而修改，「自耕農地」與「耕地」文字在本條文中易產生適用之疑義，況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耕地」，未必是「耕地」，因受

## 立法院第 7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都市計畫法編定，原「耕地」已都變更為都市土地，對於「耕地」易產生爭議。財政部 90 年 8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0900455040 號函釋：「土地稅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稱自耕農地之認定，應以土地所有權人為自然人，並由其切結自行耕作即可，不再以土地所有權人具備農民身分為要件。」然農業使用之非農業用地課稅，似不宜以行政命令定之，應符合租稅法定原則，對於都市計劃內農業使用之用地應視為「準農業用地」，課徵田賦。

四、從財產課徵法理，土地應課徵田賦或地價稅，應以其所實際產出的價值為課徵標準，土地本身並無能力產生稅捐，產出之價值決定在土地如何利用，也就是說「土地作農業使用者課徵田賦，作非農業使用者，課地價稅」。另外，本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在使用上設限許多，如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前，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依法限制建築，不能建築或公共設施保留地，利用價值不高或政府公共設施建設遲緩，如課徵地價稅，顯不公平。

提案人：劉銓忠	楊瓊瓔			
連署人：林滄敏	蕭景田	康世儒	顏清標	林正二
林明濤	吳清池	曹爾忠	陳根德	江連福
張慶忠	陳淑慧	鄭汝芬	鄭麗文	林德福
孔文吉	蔡正元	趙麗雲	洪秀柱	侯彩鳳
楊仁福	潘維剛	林鴻池	羅明才	張嘉郡
郭素春	林建榮	盧嘉辰	鄭金玲	朱鳳芝
陳福海	蔣乃辛	吳育昇	黃昭順	翁重鈞
徐少萍	蔡錦隆	丁守中	劉盛良	

## 土地稅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二條 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或未規定地價者，徵收田賦。但都市土地合於左列規定者，亦同：</p> <p>一、依都市計畫編為農業區及保護區，限作農業用地使用者。</p> <p>二、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前，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p> <p>三、依法限制建築，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p> <p>四、依法不能建築，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p> <p>五、依都市計畫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p> <p>農民團體與合作農場所有直接供農業使用之倉庫、冷凍（藏）庫、農機中心、蠶種製造（繁殖）場、集貨場、檢驗場、水稻育苗用地、儲水池、農用溫室、農產品批發市場等用地，仍徵收田賦。</p> <p>公有土地供公共使用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免徵田賦。</p>	<p>第二十二條 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或未規定地價者，徵收田賦。但都市土地合於左列規定者，亦同：</p> <p>一、依都市計畫編為農業區及保護區，限作農業用地使用者。</p> <p>二、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前，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p> <p>三、依法限制建築，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p> <p>四、依法不能建築，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p> <p>五、依都市計畫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p> <p><u>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以自耕農地及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出租之耕地為限。</u></p> <p>農民團體與合作農場所有直接供農業使用之倉庫、冷凍（藏）庫、農機中心、蠶種製造（繁殖）場、集貨場、檢驗場、水稻育苗用地、儲水池、農用溫室、農產品批發市場等用地，仍徵收田賦。</p> <p>公有土地供公共使用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免徵田賦。</p>	<p>一、刪除原條文第二項「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以自耕農地及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出租之耕地為限」，係因都市計畫內已無耕地，應予刪除。</p> <p>二、為符合財產課徵之一致性，公共設施尚未完竣或限制建築，使用上受到限制之農業用地不應因土地所有者不同而課徵不同的土地稅以符合平。</p>

立法院第 7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